

证券代码：872219

证券简称：联科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雪岭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；
- (2)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；
- (3)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；
- (4) 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钟惊龙、邹荣莉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联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